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鄧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方怡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鄧○○前經本院認為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執行羈押，復於113年12月18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以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依原審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0年等節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